

不合法(包含貪汙)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

一、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期許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並供作匿名吹哨者(Whistleblower)通報的管道，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其檢舉情事之輕重，酌發獎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

二、檢舉管道：

郵件信箱：comment@mh-group.com

舉報電話：0979-608-705

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不同檢舉對象之受理層級：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2.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3.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